



秩序与问题

ZHIXU YU WENTI

潘德斌 楚 渔 尹光志 等著
王鸿生 熊传东 丁爱辉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秩序与问题

ZHIXU YU WENTI

潘德斌 楚 渔 尹光志 等著
王鸿生 熊传东 丁爱辉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秩序与问题 / 潘德斌等著.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4.1

ISBN 978-7-5100-7304-5

I. ①秩… II. ①潘… III. ①公共秩序—研究
IV. ①C9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5093号

秩序与问题

策划编辑 刘婕妤

责任编辑 孔令钢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25号

[http:// www.gdst.com.cn](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94千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00-7304-5/C • 0033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容提要

传统的“社会秩序”概念，只能给人一种可以理解的感觉，但它看不见、摸不着也绘不出。本书给出的“社会秩序”新定义，它既看得见、摸得着也绘得出，是一个更接近我们社会实际的“革命性”的概念。本书对社会秩序进行了一个分类：树序、树—果序、果序等，并由此发现：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法定的社会秩序基本上仍旧是秦汉以来的传统秩序——树序，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却要求的是果序。

本书罗列了大量的“问题”，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问题、法治社会的秩序问题等，如何铲除中国封建社会的“痕迹”或“余毒”？林彪、“四人帮”是怎样运用“封建主义来反社会主义”的？中国的“罪人”是孔子吗？我们能完全绕开西方文明吗？调节收入分配最根本的是调节什么？如何调节？“柳传志”们为什么害怕？怎样从本质上解决这个问题？等等，笔者对此都给出了“权力结构分析”式（也是最深层次）的回答。

本书虽颇通俗易懂，但反映出来的思想却极为深刻、有力，也是学习权力结构理论的一本好的教材。

序

“除非一种社会秩序与社会进步完全保持一致，否则，任何真正意义上的秩序都不可能确立，尤其不可能持续。除非与社会进步相一致的社会秩序制度化了，否则，任何社会进步与秩序都不能巩固。”^①王沪宁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治要求：新权力结构。”^②这是对的。而本书证明了：新的权力结构决定了社会进步的新的（社会）秩序。

1. 若要改革、不要“革命”，就要抓住社会基本矛盾

“不改革死路一条”，是中国改革的历史强音。今天，这一命题更为清晰、更加透彻。

《南风窗》主笔石勇指出：“随着法国历史学家托克维尔的书《旧制度与大革命》在官场、民间的火热，人们能够更加警惕到，不实质性地改革，改革在既得利益面前止步不前的一个后果，可能就是‘革命’。”^③

“中国的改革自有有一个逻辑进路，应有序进行，如果被‘革命’打断，将是公共灾难。因为它不仅会毁灭改革的成果，而且不知道会将中国带入什么方向。如果要拒绝‘革命’，就必须真的努力做点什么——至少必须消除产生它

① 高兆明：《制度公正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38页。

② 王沪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治要求：新权力结构》，载《社会科学》1993年第2期。

③ 石勇：《给政府权威一个理由》，载《南风窗》2013年第3期。

的社会条件。必须让改革跑在它的前面。足以让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产生紧迫感。法国大革命告诉人们，在‘革命’发生前，一定早已不认同于政府的权威，以及治理秩序了。”^①

自我国改革开放特别是在树结构之下引入市场经济政策以来，我国政府的权威及社会秩序就大不如前了。这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报告说的那样：“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数却出现负增长。社会秩序指数年均递减2.0%。”^②这充分地说明：由树结构确定的“树序”与新型的市场经济早已不相适应了。但是，“树序”与市场经济不相协调这一方面，人们至今都还没有清醒地觉察到。这种“不相协调”关系，我们还硬撑了二十多年，真是不容易啊。难怪，连美国安德鲁－瓦尔德先生都把我国现实状态称为“失序的稳定”^③。

石勇还说道：我国“政府权威流失的深层表现，则是官民的社会冲突和心理对峙。某些官僚体系已然被视为是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利益集团。在政治参与上，公民也充斥着‘被代表’的抱怨，感受不到自己是能够影响政治进程的权利和权力主体”^④。

这其实说明，由“权力结构论”所推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一个基本矛盾，那就是由树结构决定的层级矛盾^⑤（即“民与官”的矛盾）或称阶层矛盾的观点是非常正确的。而消除这一矛盾的根本途径，就是对树结构进行类型转换，最终建立起社会主义果结构体制来。这也说明了：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事务中，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事物的方方面面的，需要我们改革的事很多，使我们有些无暇顾及。但我们知道了社会基本矛盾，事情就好办多了。在这千万种社会事务与矛盾中，抓住社会的基本矛盾就行了，其他矛盾

① 石勇：《给政府权威一个理由》，载《南风窗》2013年第3期。

② 冷溶主编、夏春涛副主编：《科学发展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66—72页。

③ [美]安德鲁－瓦尔德：《失序的稳定：中国政权为什么有力量》，载《社会科学报》2010年7月15日。

④ 石勇：《给政府权威一个理由》，载《南风窗》2013年第3期。

⑤ 潘德斌、颜鹏飞、吴德礼、王长江、赵凯荣、陈国荣等：《中国模式：理想形态及改革路径》，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1—64页。

现实社会的权力结构——树结构与此刚好相反：“关在笼子里的不是‘权力’，而是‘人民’。”

因由传统的树结构所赋予的“权力”，是“掌权者”可以悄悄用于高于法律、高于制度之上的“特权”，是特权产生的基础，而由树结构决定的社会“树序”，不能完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上述“道德基础”。因此，政府权威只能进一步流失，治理秩序也只能进一步混乱了。

2. 改革体制、实干兴邦

(1) 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指出：“空谈误国，实干兴邦。”^①据笔者理解：在我们这种体制改革的年代，要做的就是“体制改革”，并需要我们“实质性地进行改革”^②，而“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体制改革，本质上讲是指它的权力结构的类型转换”^③。因此，我们眼前该做的事就是，对我国现行的树结构进行类型转换（即结构改革），这就是实质性的改革。据本书研究可知：随着结构改革的成功、特权的消除，也就不存在“特权收入”了。而特权收入的消失、收入分配的趋向合理以及相应体制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人权、自由等的充分体现，哪怕只要过渡性的社会主义树一果结构体制的确立（即“树一果序”的建立），部分地消除了特权收入，部分展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人权、自由等，就使人们看到了希望，也就会完全消除了产生“革命”的社会条件，这样的“改革”也就远远地跑在“革命”的前面了。

(2) 我们设计的社会主义果结构体制（及之前的过渡性的树一果结构体制），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而党政是分开的。对于政府而言：①有更大的监督体系（如中国共产党本身也成了监督政府的力量之一）；②有比树结构体制之下更大的权力（特别是自主权），这有利于政府权力的高度集中及使用，以便于更能体现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制等。

① 李斌：《习近平：继续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勇前进》，载新华网，2012年11月29日。

② 石勇：《给政府权威一个理由》，载《南风窗》2013年第3期。

③ 潘德斌、颜鹏飞、吴德礼、王长江、赵凯荣、陈国荣等：《中国模式：理想形态及改革路径》，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06页。

(3) 我们没有照搬“西方式民主”那一套，没有引入“多党制”，等等。可以说：社会主义果结构体制等（或称为“东方民主”制），完全是我们的创造：既吸取了西方“三权分立”制度的优点（如相互监督与制约，行政领导比在现实树结构中有更大的自主权，可以更好地集中与使用权力，等等），找到了民主制国家的“民主等共性”——权力结构为果结构的类型研究等，从而完整地设计了社会主义果结构体制，以及如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树结构转换成果结构等；又克服了“三权分立”制度的诸多缺点，如湮灭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但我们并没有完全绕开西方文明，而是吸收了西方文明（当然，只能吸收其中好的成分）、改造了西方文明，并将会超越西方文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前院长胡绳指出：“20 世纪的历史经验，并不证明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灭亡，但的确证明社会主义制度必须改革……随着世纪的更替，新的模式正在促进社会主义的更生。”^① 我们给出的以果结构为权力结构的社会主义模式，就是这类新模式。

这正如著名政治学家、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在评荐笔者的理论时说：“关于‘权力结构’的研究著作，无疑是目前为止代表学术界对中国社会的‘现代性’研究最为深刻的一本，因为它抓住了中国进入现代性社会的最根本症结——权力结构改革。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结构性改革’，是确立人民群众在权力结构中主体地位的改革，没有人民群众的这种主体地位，中国就很难迈入现代性门槛。”^②

(4) 果结构体制还保障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良好运行等，而社会主义所有制，即我们所说的“大众股份制”^③。此外，笔者还解决了与体制改革的其他相关问题，如诚信度下滑、道德下降等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导、《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周瑞金推荐笔者的理论时指出：“用树结构和果结构的独特理论视角，分析我国权力结构的特征与症结，给人耳目一新之感。这对破解我国改革面临的政府太强、社会太弱、市场扭曲

① 载《中共党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② 潘德斌、颜鹏飞、吴德礼、王长江、赵凯荣、陈国荣等：《中国模式：理想形态及改革路径》，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专家推荐”第 2 页。

③ 潘德斌、颜鹏飞、吴德礼、王长江、赵凯荣、陈国荣等：《中国模式：理想形态及改革路径》，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4—155 页。

的弊端……颇有启迪。”^①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指出：“摸着石头过河，是富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改革方法。摸着石头过河就是摸规律，从实践中获得真知。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是辩证统一的，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要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前提下进行，加强顶层设计要在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的基础上谋划。”^②

以上几点就是笔者多年以来“摸”出来的规律。

在笔者先前出版的几本书中，没有严格区分政治体制与行政体制。其实，笔者谈的权力结构的类型转换（即结构改革），完全属于行政体制改革。

交流邮箱：pdb1126@163.com

潘德斌

2013年7月16日

① 潘德斌、颜鹏飞、吴德礼、王长江、赵凯荣、陈国荣等：《中国模式：理想形态及改革路径》，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封底。

② 蔡永生：《分析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载《光明日报》2013年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社会及其结构	/ 001
1. 权力的定义	/ 001
2. 权力的分类	/ 002
3. 绝对权力与相对权力的构成法则	/ 003
4. 国家（系统）及其结构、国家制度及其基本层次	/ 006
5. 权力结构的类型划分	/ 007
6. 社会（系统）及其结构、社会制度及其基本层次	/ 010
7. 在权力结构理论中，“制度”与“模式”等概念与传统理论的差异	/ 010
8. 自然界的闭合系统与人类社会系统的闭合性	/ 020
第二章 社会运行与社会控制	/ 023
1. 社会运行轨道的构成	/ 023
2. 信息传输的可靠性及它们的现实差异	/ 027
3. 行政审批的“运行”及“寻租空间”的固守	/ 027
4. 社会运行的分类及树结构、果结构的别称	/ 034
5. 社会控制的意义及其分类	/ 037
6. 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人才？	/ 038
7. 分清亨廷顿“官场哲学”的合理部分	/ 041
8. “海归”回国究竟该走哪条路？	/ 043

第三章 社会秩序与新政治观讨论 / 046

1. 社会秩序的含义、显秩序与隐秩序 / 046
2. 社会秩序的分类及应用 / 047
3. 关于新政治观的讨论 / 048
4. 质疑：秋风先生的《文明复兴时代的新政治观》 / 053
5. 社会有序性与社会无序性 / 071
6. 权力结构的有序性能级 / 072

第四章 权力结构的类与种及“政改”理论的不足 / 075

1. 权力结构的类与种 / 075
2. 实际社会与权力结构（类）的关系 / 077
3. 从重庆“3 + X”制度的探索，看中国“政改”的“理论准备不足” / 089
4. “政改”“理论准备不足”？究竟怎样看？ / 092
5. “罪人”不是孔子而是商鞅 / 107

第五章 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艰难与构建 / 111

1. 宏观思想问题、人民内部矛盾及其解决方式 / 111
2. 社会主义思想的树立，当前主要问题仍然是从封建残余思想中解放出来 / 113
3. “读什么书”与“局长很值钱”折射了什么？ / 116
4. 今天我们需要怎样的官德？ / 117
5. 树结构是造成现实诚信度低的根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诚信产生于权力监督 / 119
6. 让人们从实践中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才是其构建的关键之处 / 122
7. 在果结构体制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将根深叶茂 / 125

8. 在中国人心中也应该建立起来类似于港人的“廉政公署”
这样的丰碑 / 127
9. 转变作风难在何处？需要怎么办？ / 128

第六章 现实社会中的种种问题（1） / 132

1. 习近平：“摸”论的核心在于“摸”规律，规律究竟何在？ / 132
2. 党内民主集中制，究竟是民主制还是集中制？ / 135
3. 孔子文化阻碍了中国的科学发展吗？该怎么办？ / 137
4. 要自由，必先要建立秩序 / 141
5. 社会心态良好的关键是：迅速在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秩序 / 142

第七章 现实社会中的种种问题（2） / 147

1. 我们能完全绕开西方文明吗？ / 147
2. 调节特权收入 / 162
3. “柳传志”们为什么害怕？靠法治行吗？怎样从本质上解决这个问题？ / 166
4. 解决我国社会生活中“两种社会想象系统”间分裂的根本途径 / 168

饶毅的科学展望——代结束语 / 172

第一章 国家、社会及其结构

1. 权力的定义

权力在本质上是带强制性的支配力，即支配别人或别的（社会性）元素——个人或集团的行为，强使别的元素放弃自己的意愿而服从支配者的意愿。或者说，权力是一些元素可以用来控制另一些元素主导社会行为以符合控制要求的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支配能力。在这里，笔者指出：①使控制及被控制对象，从人变成了更一般的元素，即我们把（社会）组织也包含在控制他人或被控制对象之中。②能力前面增加的“带有强制性的支配”强调了这种能力的强制性作用。就一般意义而言，控制虽然往往带有强制性含义，但也包含用“影响力”去控制他人的意思在内。③任何对于元素行为的控制，都只能是对其主导社会行为的控制，而不可能是对元素所有行为的控制。④“可以用来”的限定则表明上述能力是一种“存在状态”，而不是一种“运行状态”。或者说，只要某元素具备了这种能力，而不论这元素是否运用这种能力，我们就说：他 / 它便拥有了权力。关于权力定义更详细的论述见《场态经济学》^①、《中国模式：理想形态与改革路径》^②。

① 潘德冰：《场态经济学》，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9—101页。

② 潘德斌、颜鹏飞、吴德礼、王长江、赵凯荣、陈国荣等：《中国模式：理想形态与改革路径》，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2. 权力的分类

从上述权力的定义可知：任何权力都是产生于两个元素之间的。^①我们把存在权力关系的两个元素称为权力相关的两个元素，而若两元素之间不存在权力关系，则称为权力无关的两个元素。通常，我们把两元素分别用两个点来表示，而把两元素之间的权力关系用联结这两点之间的一条线来表示，并用线上的一个箭头来表示权力的指向（其中，箭头指向的点表示权限的行使对象，而箭头背向的点表示权限的行使主体）。权力的三类不同情形，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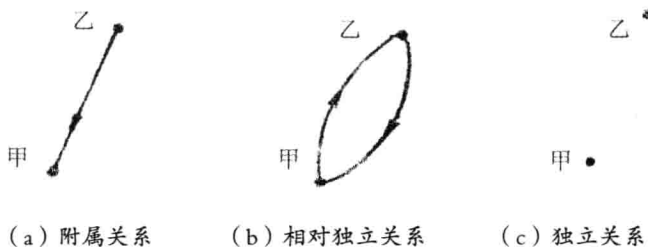


图 1-1 权力的三类不同情形

在传统的（组织、制度等）理论中，人们往往只考虑以上两类关系（即权力相关及权力无关的关系）。其实，像这样的理论所研究的对象还仅仅是一些国家（或社会）的表象问题。在权力结构理论中，正是我们首先把权力相关类型又分成了附属关系（或称隶属关系）及相对独立关系这样两大类，才使我们的理论研究进入了国家（或社会）问题的实质性研究之中。^②

其中，图 1-1（a）所谓“附属关系”（或称“隶属关系”）是指：如果甲元素仅仅是乙元素的权力行使对象，而乙元素不构成甲元素的权力行使对象，则这种联结关系就是一种附属关系。附属关系如图 1-1（a）所示，称为甲附（隶）属于乙，或乙附（隶）属甲。图 1-1（b）所谓“相对独立关系”是指：

^① 在我国，似乎还有权力的第三者存在：如一个厂矿，除开“厂部”及非“厂部”（如车间及工人）以外，还有该“厂矿”上的主管部或局。其实，当我们考查“部局”与“厂矿”之间的权力关系时，通常把厂矿只看成一个点（即部局的权力只对厂部，而不对非厂部），这时的“权力”其实是只在“部局”与“厂矿”（或厂部）之间划分的，仍然只在两元素间划分，所以任何权力都是产生于两个元素之间的。

^② 潘德斌、颜鹏飞、李永忠、潘峰、赵凯荣、唐大斌等：《权力结构论》，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52—159 页、第 277—286 页。

一方面甲元素是乙元素的权力行使对象，另一方面乙元素亦构成甲元素的权力行使对象，则这种联结关系就是一种相对独立关系。相对独立关系如图 1-1 (b) 所示，称为甲、乙两元素相对独立。图 1-1 (c) 所谓“独立关系”是指：如果甲、乙两元素都不构成对方的权力行使对象，则称它们为相互独立关系或简称独立关系。图 1-1 (a) 又称为二元开口系统，图 1-1 (b) 又称为二元闭合系统或称环，是闭合回路中最简单的一种。

例如，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如果把中央、省、县等分别看成一个元素，则中央附属省、省附属县等等。而将发达国家中的总统（或首相）及国内任一国民也分别看成一个元素，它们却是相对独立的关系。虽然，总统（或首相）权力很大，但国人有权选举、监督权等。当然，相对独立关系中甲、乙元素的权限，通常是用权力行使的时间来分开的（如美国的选举，通常是四年一次：选举时“权在民”，总统的“权”在选后执行）。这种二元素间的联结关系，称为这两元素之间的权力结构。

从这里可以看出：笔者的权力结构概念不是从传统的（组织、制度等）理论中提出来的，而是对传统理论进行“革命”处理后进发出来的崭新概念，是一革命性的概念，它也将产生革命性的影响。

不难看出：在传统理论中，所谓权力只是某元素（如元素乙）用来控制另一元素（如元素甲）的一种带强制性的支配能力。从职位设置（如上级对下级）上来看，它是一种甚至没有把使用权力的时间分割开来的绝对权力。而在笔者的理论中，则出现了把有用权力的时间分割开来的“环”状的相对权力。这其实是有关“权力”的一个分类：①绝对权力，指由甲对乙的附属关系而形成的权力，或它们之间由二元开口系统形成的权力；②相对权力，指由甲、乙相对独立关系而形成的权力，或它们之间由二元闭合系统形成的权力。绝对权力，有时也称为传统权力；相应的，我们把相对权力亦称为现代权力。

3. 绝对权力与相对权力的构成法则

两个元素之间的绝对权力与相对权力（或称附属关系与相互独立关系）分别由如下两种权力分割法则来实现。

(1) 同权分割法则。同权分割法,也称为横向权力分割法。为叙述方便起见,笔者还是假定有元素甲与元素乙,且甲隶属乙(如图 1-1 所示)。这种分权法具有如下特点:①分割的是同一种权力,如企业的干部任免权。改革前,企业中层以上干部的任免权由乙(如主管部、局)决定,中层以下干部的任免权留给甲(如企业)。改革后,把企业中层干部的任免权甚至企业全部高层副职干部的任免权都交给了甲(如企业),但至少把企业高层正职干部中的一人(俗称“一把手”)的任免权仍旧留给乙(如主管部、局)。②权力分割的同时态性。一般对甲、乙两方的权限行使时间没有进行分割,没有形成各自独立的权力运行时间。而通常的情况是,在甲方的任何权力运行时间内,都拥有乙方的权力运行时间,且乙方的权力运行往往会改变甲方的权力运行。这一特点,使乙方在权力结构上不受运行时间的限制,从而使甲方在权力结构上得不到运行时间的保障。例如,某省委的某项命令,可以使地委正在运行的权力受挫,或完全停止。③权力空间的交叉性。它一般不能形成分权双方各自有界的权力行使空间,而通常的情况是:在相对下级一方拥有的任何权限之内,都拥有相对上级一方的同种权限。如上述事例中,地委拥有的任何权限,省委都拥有。

同权系数的初始值与调整。在进行同权系数分割之前,往往需要预先确定权力分割的比值,称为同权系数的初始值。在实践中,常常根据经验来确定同权系数的某个初始值 ξ , 然后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来进行调整,即改变 ξ 的值:①朝着有利于下级方向的调整。此时,将适当地扩大下级的权限,而且同时减小上级的同种权限,这种调整方向,即人们常说的“放权”。②朝着有利于上级部门方向的调整。此时,将适当地减少下级的权限,而扩大上级的权限。这种调整方向,即人们常说的“收权”。如改革前,企业中层以上干部的任免权在上级(部或局)、中层以下干部的任免权在下级(即企业),这便是 ξ 的一个初始值。改革后,将除开企业“一把手”的任免仍控制在上级部门,而将其余干部的任免权都给了企业,即 ξ 值做了一次“放权”的调整。但这样做已是同权分割中 ξ 值(在干部任免权方面)的极限了,若超过了这个极限(如企业“一把手”的任免权也由企业自身决定),就不是同权分割法了,故它有以下的特点:①在进行同权系数的分割或同权系数的调整中,通常都是由分权双方中相对上级的一方单方面决定的,而相对下级的一方由处于被动接受上述